

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

分类: (B)

柴财办〔2019〕46号

对政协九江市柴桑区第一届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第 71 号提案的答复

段光志委员:

您提出的关于“提高禁毒工作经费标准并纳入财政预算”的提案收悉, 现答复如下:

关于禁毒工作的问题, 一直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关注, 政府也非常重视。

禁毒工作是关乎社会稳定的大事, 区委、区政府都高度重视。2017 年、2018 年我区财政都安排禁毒工作经费 22 万元并列入财政预算, 有力的保障了我区禁毒工作开展。对于您提出的关于提高禁毒工作经费标准并纳入财政预算的建议, 我们将协调区财政局和公安局,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, 提请区政府审议, 及时给您回复。

今后，随着我区财力不断好转，区财政将根据财力情况逐年增加对这方面的投入。

感谢您对我区禁毒工作和财政事业的关心！

附：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
2019年6月20日



签发领导：聂晓峰

联系人及电话：赵宋桢 6818669

抄报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督查室

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20日印发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人姓名		段光志		电 话		15870806888	
通讯地址		柴桑区沙河街镇冷水东路 12 号					
提案号码	71 号	标 题	关于提高禁毒工作经费标准并纳入财政预算的建议				
承办单位	财政局	承办人	赵宋桢	电 话		6818669	
对办理情况的具体意见：							
办理态度	满 意		基本满意		不 满 意		
办理结果							
提案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	

注：此表一式叁份，请提案人填好后，及时反馈给承办单位、区政协提案委、区政府督查室。